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女士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秀玉	是	1,5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泉银投资 1601 单一资金信托）	5.24%	个人理财需求
陈秀玉	是	1,0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个人理财需求
合 计	—	2,500 万股	—	—	—	8.7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秀玉女士共持有公司28,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